

刑法各论

(修订本)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刑法教研室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刑法各论

(修订本)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刑法教研室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刑 法 各 论

(修 订 本)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刑法教研室编著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12
1982年3月第1版 1985年6月第2版

1985年6月第3次印刷

字数：289,000 册数：1—40,000
统一书号：6011·132 定价：1.85元

修 订 说 明

《刑法各论》，是在我教研室一九八〇年六月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讲义》的基础上修改、补充而成的，并于一九八二年三月出版发行。此书出版后，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虽经重印，仍不能满足社会需要。考虑到此书出版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和《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对刑法分则部分条文作了重大修改、补充，几年来刑法理论研究更加深入，实施刑法的经验更加丰富，党的经济改革政策也给司法工作提出了新的问题，加之原书中没有写《军人违反职责罪》一章，也是不足之处。因此，有必要对《刑法各论》一书进行修改、补充，使其更加充实，更加符合当前的实际。修订本中对当前某些在理论上和实践中认识尚不一致的问题，我们本着“百家争鸣”的方针，发表了自己的看法，供读者参考。如果本书对有关问题的阐述与刑法条文的原意不符，或者与有权解释法律的机关的解释相抵触，应以刑法和后者解释为准。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书中仍难免有缺点错误，诚恳地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编写和修订工作的有下列同志(以姓氏笔画为序)：

力康泰 第三章

王作富 第二、四章

阴家宝 第五、六章

陈德洪 前言、第七、八章

高铭暄 第九章

鲁 风 第一章

全书由王作富统改定稿。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

一九八五年五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反革命罪	7
第一节 反革命罪概述	7
第二节 反革命罪的概念和构成	14
第三节 反革命罪的种类	23
一、背叛祖国罪	23
二、阴谋颠覆政府罪、阴谋分裂国家罪	25
三、策动投敌叛变罪、策动叛乱罪	27
四、投敌叛变罪	28
五、持械聚众叛乱罪	29
六、聚众劫狱罪、组织越狱罪	31
七、间谍罪、特务罪、资敌罪	33
八、组织、领导或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35
九、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组织、利用会道门 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37
十、反革命破坏罪	40
十一、反革命杀人罪、反革命伤人罪	41
十二、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42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7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47
第二节 用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9
一、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毒罪，以及用其他危险 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50
二、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引起中毒罪	59

第三节 与特定对象有关, 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61
一、破坏交通工具罪	62
二、破坏交通设备罪	64
三、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66
四、破坏通讯设备罪	67
五、过失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通讯设备的犯罪	68
六、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或者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69
第四节 造成重大事故的犯罪	72
一、交通肇事罪	73
二、重大责任事故罪	78
三、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83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86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86
第二节 违反海关、税收、财政、工商管理法规的犯罪	92
一、走私罪	92
二、投机倒把罪	102
三、偷税、抗税罪	111
四、假冒商标罪	114
五、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罪	116
第三节 妨害货币、票证的犯罪	118
一、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118
二、伪造国家货币、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	120
三、伪造有价证券罪	125
四、伪造有价票证罪	127
第四节 破坏集体生产、自然资源的犯罪	128
一、破坏集体生产罪	128
二、盗伐、滥伐林木罪	131
三、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34

四、非法狩猎罪·····	136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38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138
第二节 危害他人生命的犯罪·····	141
一、故意杀人罪·····	141
二、过失杀人罪·····	146
第三节 危害他人健康的犯罪·····	147
一、故意伤害罪·····	147
二、过失重伤罪·····	157
第四节 危害妇女身心健康的犯罪·····	159
一、强奸妇女罪·····	159
二、奸淫幼女罪·····	164
三、强迫妇女卖淫罪·····	169
第五节 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	171
一、拐卖人口罪·····	171
二、非法拘禁罪·····	174
三、非法管制罪·····	177
四、非法搜查罪·····	178
五、非法侵入住宅罪·····	179
第六节 损害他人名誉、人格的犯罪·····	181
一、侮辱罪·····	182
二、诽谤罪·····	182
第七节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的犯罪·····	184
一、破坏选举罪·····	184
二、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186
三、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188
四、侵犯通信自由罪·····	189
第八节 假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民主 权利的犯罪·····	190

一、刑讯逼供罪·····	190
二、诬告陷害罪·····	194
三、伪证罪·····	198
四、报复陷害罪·····	200
第九节 聚众“打砸抢”的犯罪·····	202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204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204
第二节 抢劫罪、抢夺罪·····	209
一、抢劫罪·····	209
二、抢夺罪·····	217
第三节 盗窃罪、诈骗罪·····	219
一、盗窃罪·····	219
二、诈骗罪·····	222
第四节 敲诈勒索罪·····	225
第五节 贪污罪·····	227
第六节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231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33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233
第二节 妨害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管理活动 和信誉的犯罪·····	236
一、妨害公务罪·····	236
二、伪造、变造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公文、证件、印 章罪·····	239
三、招摇撞骗罪·····	241
四、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244
第三节 妨害司法机关活动的犯罪·····	245
一、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246
二、脱逃罪·····	247
三、窝藏、包庇罪·····	250

四、窝赃罪、销赃罪·····	254
第四节 扰乱社会秩序的犯罪·····	255
一、扰乱社会秩序罪·····	255
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和交通秩序罪·····	257
三、流氓罪·····	259
四、传授犯罪方法罪·····	263
五、赌博罪·····	266
六、私藏枪支、弹药罪·····	268
七、借迷信造谣、诈骗罪·····	270
第五节 妨害社会风尚的犯罪·····	272
一、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272
二、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	274
第六节 危害人民健康的犯罪·····	276
一、制造、贩卖假药罪·····	276
二、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277
三、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罪·····	280
第七节 破坏文物、古迹管理的犯罪·····	282
一、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282
二、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	284
第八节 破坏国境管理的犯罪·····	286
一、破坏国家边界碑、界桩罪·····	286
二、偷越国(边)境罪·····	287
三、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288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290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290
第二节 妨害婚姻的犯罪·····	292
一、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292
二、重婚罪·····	297
三、破坏军人婚姻罪·····	299
第三节 妨害家庭的犯罪·····	303

一、虐待罪·····	304
二、遗弃罪·····	308
三、拐骗儿童罪·····	311
第八章 渎职罪·····	315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315
第二节 贿赂罪·····	319
一、受贿罪·····	321
二、行贿罪·····	323
三、介绍贿赂罪·····	323
第三节 泄露国家机密罪·····	324
第四节 玩忽职守罪·····	327
第五节 徇私枉法罪·····	332
第六节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336
第七节 私放罪犯罪·····	339
第八节 妨害邮电通讯罪·····	340
第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343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343
第二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348
一、武器装备肇事罪·····	349
二、泄露或遗失军事机密罪·····	350
三、擅离职守或玩忽职守罪·····	352
第三节 违反兵役法规和国(边)境管理法规的犯罪·····	353
一、逃离部队罪·····	353
二、偷越国(边)境外逃罪·····	354
三、私放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354
第四节 侵犯部属人身权利、阻碍执行职务的犯罪·····	355
一、虐待、迫害部属罪·····	356
二、阻碍执行职务罪·····	357
第五节 损害武器装备、军用物资、军事设施的犯罪·····	358

一、盗窃武器装备或军用物资罪.....	358
二、破坏武器装备或军用设施罪.....	360
第六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361
一、战时自伤罪.....	362
二、战时造谣惑众罪.....	362
三、遗弃伤员罪.....	363
四、临阵脱逃罪.....	364
五、违抗作战命令罪.....	364
六、谎报军情或假传军令罪.....	365
七、自动投降敌人罪.....	366
第七节 危害平民、战俘的犯罪	367
一、掠夺、残害战区无辜居民罪.....	367
二、虐待俘虏罪.....	368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依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以及我国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它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我国刑法的制定，对于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有着重大的意义。

我国的刑法包括总则和分则两部分。总则规定了关于犯罪和刑事责任、刑罚和刑罚的具体运用的一般原理、原则，在整个刑法中居于指导的地位。而分则规定的是各种各样的犯罪行为，以及对每一种犯罪所可能判处的刑罚的种类和幅度。总则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是分则内容的抽象和概括；而分则的内容则是总则有关规定的具体化。可见，刑法总则和分则，虽然各有各的体系和作用，但它们是紧密联系，相辅相成，有机地构成我国刑法的全部内容。

在司法工作中，确定被告人是否犯了罪，以及对构成犯罪的人给予正确的定罪（确定罪名）和判处与其犯罪相适应的刑罚，是审理每个刑事案件所必须解决的基本问题。准确的定罪和适当的量刑，是正确实现刑法的任务，在司法工作中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条件，也是衡量办案质量的主要标志。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司法工作人员在掌握了刑法总则的基本原理、原则的基础上，更重要的就是要正确理解刑法分则规定的各种犯罪的构成，并且善于在具体案件中查明被告人的行为具备哪一种犯罪的构

成，然后判处与该罪相适应的刑罚。只有这样，才能分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对案件作出符合事实、符合法律的处理。我们研究和学习刑法分则的重要意义，也就在这里。

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我国三十多年的司法实践经验表明，正确定罪和量刑，是十分重要又是十分复杂的。在建国以后的很长时间里，我国只制定了少数单行刑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等，规定了一些具体罪名和量刑幅度，但大部分犯罪没有具体规定。因此，各地司法机关对罪名的确定和刑罚的运用很不一致，有的同罪异名，有的同名异罪，更严重的则是对罪与非罪，以及各种犯罪的界限有时划分不清，各地法院对同种犯罪的量刑幅度也往往相差很大。这种现象，虽然在一个时期里是不可避免的，但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利的。为了促使罪名、刑种和量刑幅度趋于统一，最高人民法院曾于一九五五年在全国范围内对此进行调查和总结。根据对五千五百余件刑事判决的分析，所用的罪名就有一千四百六十种，刑罚名称有一百三十二种。最后经过研究，把犯罪分为九类，并拟定了九十五项罪名。这一工作对于统一罪名、刑种和量刑幅度起了一定作用，但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尤其在十年动乱中，定罪、量刑无法可依，出现了许多不准确的甚至是莫名其妙的罪名，如“反革命言论犯”，“不法分子犯”，“反毛泽东思想犯”，“打赌致死犯”，“气死人命犯”，等等。其中不少是混淆了罪与非罪界限，造成了大量冤假错案。现在，我国刑法分则规定了一百零三条条文，一百多个罪名，规定了各种犯罪构成的要件和量刑幅度，这对于准确地定罪和量刑，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具有重大意义。

我国刑法是在总结建国以来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特别是总结了林彪、“四人帮”十年破坏的惨痛教训而制定的，这就使我

国刑法分则的内容不仅具有我国的特色，而且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例如，鉴于区分反革命罪与非反革命罪的重要，以及过去发生的混淆革命与反革命界限的严重教训，刑法分则第一章的头一条（第九十条）就给反革命罪作了明确的定义，严格规定了构成反革命罪的主客观要件，从而明确了反革命与非反革命的重大原则界限。同时，考虑到在我们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对人民的权利必须给以坚决的保护，刑法分则专门规定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一章（第四章），其中头一条就开宗明义地严正宣告：“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违法侵犯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刑事处罚。”同时，在该章的条文中还特别强调了四个“严禁”，即“严禁聚众‘打砸抢’”、“严禁刑讯逼供”、“严禁用任何方法、手段诬告陷害干部、群众”、“严禁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突出了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很清楚，所有这样一些规定，对于指导司法工作者正确运用刑法武器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作斗争，无疑具有重大意义。

从实际出发，是我国立法工作的一项重要原则。实践中存在的，有必要也有可能规定的犯罪行为，就加以规定，不需要或者暂时不便于规定为犯罪的就不规定。现在，我国刑法分则中所包括的罪名，大部分是过去就有，现在仍必须加以规定的，但也增加了一些新的罪名，如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非法侵入住宅罪，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等。这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充分发扬民主是十分必要的。此外，对于过去一直按亲告原则追究刑事责任的妨害他人家庭的通奸行为等，则没有再规定为犯罪，而是作为道德品质问题，必要时采取党纪、政纪处理。还有一些条文，罪名虽然与过去相同，但其构成要件，刑法作了重大改

变，如破坏军人婚姻罪等。了解我国刑法的这些变化，正确理解其立法精神，对于正确执行刑法，是十分必要的。

我们党的政策，历来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打击面要小，教育面要宽”，在同危害社会行为作斗争时，刑事制裁手段是必要的，但不是唯一的。绝不能把可以用党纪、政纪处理的问题，当作犯罪逮捕判刑。为了使司法机关划清政策界限，我国刑法分则有许多条文明确规定，危害行为必须是“情节严重”，或者“情节恶劣”，或者“数额较大”，的才作为犯罪处理，如侮辱、诽谤；盗伐、滥伐森林；隐匿、毁弃、非法开拆他人信件等行为，都规定“情节严重”的才算犯罪。虐待、遗弃、流氓活动等行为，规定“情节恶劣”的才构成犯罪。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的，规定“数额较大”的才是犯罪。对于过失行为则规定造成他人重伤、致人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才构成犯罪。所有这些规定表明，在我国适用刑罚强制手段的范围是严格限制的，只要采用刑罚以外的其他措施，如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等能解决问题，就不轻易采用刑罚手段。

我国刑法分则把全部犯罪分为八类，建立了以下体系：

第一章 反革命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第八章 渎职罪

第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我国刑法分则的体系的确立，是以我国人民的个人利益同国家、社会利益根本一致为出发点的，充分显示了我国刑法的社会

主义本质及其人民性。我们摒弃了资产阶级刑法分则把犯罪分成侵犯个人利益的犯罪和侵犯社会利益的犯罪，并在体系上把它们截然对立起来的作法。这种作法的典型代表，是法国一八一〇年刑法典。它的分则包含两编，第一编是侵犯社会利益的犯罪，包括侵犯国家的对外安全与国内安全、违反宪法、妨害社会治安等；第二编则是侵犯个人利益的犯罪，包括侵犯人身罪、侵犯财产罪等。这种分类，反映了资本主义社会个人与社会的对立。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刑法，虽然和这种分类方法不完全一致，有的分得更细（例如，日本刑法分则为四十章），但在体系上仍然可以看出上述体系的影响。在我国国家，一切犯罪都是危害人民的利益的。因此，我国刑法分则对犯罪的分类和排列，是以有利于体现对人民的各种合法权益的全面保护为原则的，换句话说，基本上是按照犯罪客体的性质及其对人民利益的危害性大小来分类和排列的。例如，反革命罪是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犯罪，矛头所指关系到全体人民的最根本的利益，因此，刑法分则把反革命罪放在第一章；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是普通刑事犯罪中危害最大的一类犯罪，它不仅直接危害国家、集体财产的安全，也直接危害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的安全，刑法分则把它列为第二章；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是直接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犯罪，关系到国家富强和全体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提高和改善，刑法分则将其放在第三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直接关系公民的人身安全和自由，关系公民能否切实享有当家作主的权利，我国刑法把这类犯罪规定在第四章，置于比较突出的地位。以下各章规定的犯罪，也都是从人民利益出发的，体现了对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全面保护。我国刑法分则体系的这种安排，能够比较确切地反映我国现阶段各类犯罪对社会不同程度的危害，有利于人们对它们作出恰当的政治评价。

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以来，特别是经过大力贯彻党的